



虹彩检测

消费品

HCT-202212-02

法国对产生废物的产品环境标签要求实施在即

2022年4月30日，法国发布第2022-748号法令，该法令要求生产商、进口商或其他营销商向消费者提供产生废物的产品环境质量和特性的信息。法令于2022年5月1日生效，并于2023年1月1日起分步实施。具体实施时间如下：

实施时间	条件
2023年1月1日	年收入大于5000万欧元，并在全国市场投放至少25,000件
2024年1月1日	年收入大于2000万欧元，并在全国市场投放至少10,000件
2025年1月1日	年收入大于1000万欧元，并在全国市场投放至少10,000件
2024年1月1日	年收入大于2000万欧元，在全国市场投放至少10,000件的以下产品： - 建筑材料 - 玩具 - 乘用车、货车、机动车（2、3或4轮）
2025年1月1日	年收入大于1000万欧元，在全国市场投放至少10,000件的以下产品： - 建筑材料 - 玩具 - 乘用车、货车、机动车（2、3或4轮）

该法令要求提供的环境质量和特性的信息具体要如下：

标识	适用产品类型	标识内容	标识方式
可维修性/可持续发展性	电子电气产品	显示可维修性指数，2024年1月1日起显示可持续发展指数。	标识在产品或包装上，如线上销售则显示在价格附近。
可堆肥性	包装	标识“可堆肥包装”。如不是可堆肥包装，无需体现任何信息。	电子标识
使用回收材料比例	1.包装， 2.印刷纸，除书籍外， 3.电子电气产品， 4.电池和蓄电池， 5.化学品的内容物和容器， 6.服装产品、鞋类或家用亚麻制品、纺织品， 7.运动和休闲用品， 8.DIY和园艺用品， 9.乘用车、货车、机动车（2、3或4轮）	“产品至少包含[%]的回收材料”或“包装至少包含[%]的回收材料”，如果产品不含回收材料，可不体现任何信息，或自愿标识“不含回收材料的产品”。	电子标识
使用可再生资源	用于家庭或专业人士的建筑材料	根据 Art. R. 171-17 要求	根据 Art. R. 171-17 要求
重复使用可能性	包装	“可重复使用的包装”或“可再填充的包装”。如果不是，则不用标识任何信息。	电子标识
可回收性	1.包装，	可回收材料占50%以上时，标识“大部分可	电子标识

